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77/18-19 號文件

檔號：CB2/H/5/1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9年3月22日舉行的第十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090/18-19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政府當局就修訂《逃犯條例》(第 503 章)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提出的建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涂謹申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對於政府當局就修訂《逃犯條例》(第 503 章)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提出的建議所表達的關注。政務司司長答覆表示，保安局局長及律政司人員會繼續聆聽和分析各持份者的意見，並會在提交法案予立法會之前考慮該等意見。此外，在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後及法案委員會審議法案期間，有關官員會繼續聆聽和考慮各方的意見，以完善法案。

2018-2019 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署長已提交 2018-2019 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當中包括 3 項新加入的法案。有關的立法議程更新本已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2)1083/18-19(01) 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有關行政長官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就 3 個重要議題舉行記者會的安排

4. 陳淑莊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舉行一個記者會，就 3 個重要議題(即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及其鄰近的建造工程調查委員會中期報告、“三隧分流”隧道

費調整方案，以及修訂《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建議)向傳媒作簡報。陳議員進一步表示，香港記者協會已發表聲明，表示關注到這個安排或會模糊討論焦點。依她之見，行政長官作出這樣的安排亦不理想，因為這對議員安排會見傳媒以就該 3 個議題作出即時回應，確實造成不便。她補充，當日曾有超過 20 名議員於同一時間輪候使用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附近的採訪麥克風架。陳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反映她的意見。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司長轉達陳淑莊議員的意見。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60/18-19 號文件)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7. 陳志全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陳志全議員及許智峯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法案委員會。

(b)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61/18-19 號文件)

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憲報

刊登並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19 年商船(安全)(〈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修訂)規例》(第 36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9. 議員對該項修訂規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修訂規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19 年 4 月 3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的會議上考慮《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b) 議員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於恢復《201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 預先就 2019 年 4 月 17 日及 18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的會議上考慮《201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1092/18-19 號文件)

14.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陳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該修訂規例，而小組委員會不會就該修訂規例提出任何修訂。

(b) 《2019 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15. 小組委員會主席周浩鼎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2019 年差餉(豁免)令》("豁免令")的目的是實施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的差餉寬免措施，有關措施豁免所有應課差餉物業單位 2019-2020 年度四季的差餉，以每個物業單位每季 1,500 元為上限。

16. 周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完成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支持差餉寬免措施，以紓緩市民的經濟負擔。小組委員會委員察悉，差餉寬免措施涵蓋 81 萬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而香港房屋委員會將會把寬減的差餉退還有關的公屋租戶。此外，2019-2020 年度預計獲得最多差餉寬減額的首 10 位差餉繳納人的租約中，超過 82% 訂明租金不包含差餉，大部分寬減的差餉將會按照租約的條款退還予相關租戶。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政府按每個應課差餉物業單位提供差餉寬減的做法並非不合理。

17. 周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卻認為，差餉寬免措施應以基層和清貧人士為受惠對象。因此，政府應把地產發展商持有尚未出售的空置物業、大集團持有的大量非住宅物業，以及某些用以設置自動櫃員機和廣告燈箱的物業，剔除於差餉寬免措施。

18. 周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察悉，為回應議員的關注，政府於 2018 年檢討了差餉寬減機制，以期更公平地分配差餉寬減，並就多個改變現行差餉寬減機制的方案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由於政府當時認為改變現行機制的較可行方案(即每名業主只可就一個應課差餉物業獲得差餉寬減)，會令現有受惠人(尤其是租戶)不再受惠於差餉寬減；而且當局需要投放大量資源開發記錄物業業權和租約資料的電腦系統，財經事務委員會因而對上述方案表示有所保留。因此，政府當局沿用現行機制提供 2019-2020 年度的差餉寬減。就此，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探討改變現行差餉寬減機制的可行方案，並為未來推行改變機制的方案作好準備，例如優化"物業詳情申報表"，以收集與物業業權有關的資料。

19. 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解釋，差餉寬免是一視同仁的措施，不論有關物業的種類及應課差餉租值，亦不論有關差餉繳納人是業主還是租戶。所有差餉繳納人均可受惠於差餉寬免措施。若要改變現行差餉寬減的做法，政府當局須根本性地改變差餉徵收制度，並更換差餉物業估價署的電腦系統及資料庫。然而，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並歡迎各持份者提出其他改變差餉寬減機制的可行方案。

20. 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豁免令提出任何修訂。小組委員會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c) 《2019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21.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俊賢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2019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該命令")旨在實施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建議，寬免 2019-2020 年度的商業登記費和分行登記費，分別減少 2,000 元及 73 元("寬免商業登記費的建議")。

22. 何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完成審議該命令。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認同政府當局的目的，即在現時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藉寬免商業登記費的建議協助企業降低營運成本。

23. 何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指出，雖然寬免商業登記費的建議令全港多達140萬名業務經營者受惠，但無需辦理商業登記的小販和漁民，仍要每年分別繳交小販牌照費和漁船牌照費，而小販及漁船的牌照費的性質與商業登記費類近。依這些委員之見，政府當局應作更周全的考慮，同時寬免小販牌照費和漁船牌照費。

24. 何議員進一步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2019-202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寬免商業登記費的建議，是政府內部經反覆推敲後作出的。然而，政府當局承諾會轉達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意見予有關方面，供將來在制訂類似的寬減費用建議時作參考之用。

25.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提交予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表示，寬免商業登記費的建議設有退款機制。概括而言，政府會退還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的費用予因沒有需要於2019-2020年度續領登記證，或因停止業務運作而不會於2019-2020年度續領登記證，但已就該年度有效的登記證繳交費用的業務。由於該命令未有訂明退款機制，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文件，闡明退款機制的法律基礎及運作細節。政府當局已於2019年3月27日提供補充文件。

26. 議員亦察悉，小組委員會對該命令並無異議，而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該命令提出任何修訂。小組委員會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上述 3 個小組委員會所審議的 3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將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091/18-19 號文件)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有 11 個法案委員會及 6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7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5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擬議成立的《2019 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修訂)規例》及《2019 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小組委員會，以及擬議成立的《非香港公司(披露公司名稱、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及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規例》、《〈2018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2019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7)公告》小組委員會，分別只有兩位議員申明會加入。根據《內務守則》的相關規定，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委員組成，因此上述兩個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未能成立。

VIII. 有關工商事務委員會提名一位議員參加拉惹勒南國際關係研究院與世界貿易組織舉辦的 2019 年國際貿易議會工作坊的建議

(立法會 CB(1)779/18-19 號文件)

3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姚思榮議員向議員簡介工商事務委員會有關提名葛珮帆議員參加 2019 年國際貿易議會工作坊("該工作坊")的建議。該工作坊由拉惹勒南國際關係研究院多邊主義研究中心與世界貿易組織舉辦，將於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新加坡舉行。詳情載於相關文件內。

31. 議員通過工商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提名葛珮帆議員參加該工作坊，以及把參加該工作坊的開支記入葛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

IX.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4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4 月 10 日